

采购需求书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标题	鹤山市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服务提供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服务提供商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服务提供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服务提供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服务提供商应当承诺可以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相关服务。
3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鹤山市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 2. 服务要求：按照“四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沟通协调）”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3、服务依据： （1）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 （2）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4）GB/T 19668.1-2017《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鹤山市公安局，提供现场和远程相结合的服务方式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方案择优选取； 2. 监理服务费根据《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收费标准计收，并下浮； 3. 服务金额：最高金额 368,900.00 元，最低金额 300,000.00 元。
6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鹤山市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视为本监理服务通过验收。
8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0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